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8-019），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上海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申请裁决三门峡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和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安消技术支付拖欠的合同价款、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费。详见公司公告《中安消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27）。发行人于近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本案将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开庭仲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日

